

國立東華大學 2024 年校慶運動會系列活動-排球賽

- 1、活動主旨：為提升本校排球運動風氣，促進各系學生相互交流，並培養學生團隊精神，進而提高排球技術水準。
- 2、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體育中心。
- 3、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排球社。
- 4、比賽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體育館 A、B、C 場。
- 5、比賽時間：2024 年 11 月 22 日(五)、11 月 23 日(六)、11 月 24 日(日)。
- 6、開幕時間：2024 年 11 月 22 日(五) 19：00 體育館(暫定)。
- 7、閉幕時間：2024 年 11 月 24 日(日) 所有賽程結束後進行閉幕式。

※複賽不開放調賽。

- 8、參賽資格：
 - (1) 本校學士班及研究院所之相同科系之學生，並持有當學期在學證明。
 - (2) 每隊場上球員不得超過兩位甲組選手。
 1. 甲組選手定義：
 - (1) 高中曾為甲組成員。
 - (2) 曾參與大專聯賽最高層級球員(有登錄球員名單者)。
 - (3) 因排球項目升學的體育資優生。
 - (3) 本次競賽不開放聯隊，僅以系所為單位報名。
 - (4) 本校之現任教職員、助理可與該系所/單位之隊伍一併報名，不可跨系所或跨單位組成聯隊。
- 9、競賽辦法：
 - (1) 比賽規則：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賽事採用 2021~2024 國際排球規則。
 2. 採落地得分三局兩勝制。第一、二局 25 分，第三局 15 分；第一、二局最多 DEUCE 至 30 分，第三局最多 DEUCE 至 20 分。
 3. 比賽期間教練或隊長需向二裁請求且比出暫停手勢，經得二裁允許方得進行替補、暫停動作，否則比賽繼續進行。

4. 隊長可由自由球員擔任。
5. **混合組比賽**中，男子選手不得在前區將整個高於網上端的球完成攻擊；亦不可對女子選手**試圖攔網**。在合法的三次擊球中，女子選手至少需觸及一球；若僅有二次擊球則不在此限。
6. 女生可報名男排，男生不可報名女排，但同一時間不得重複跨組報名，經發現則報名表視為無效，不受理報名；混排則不在此限。
7. 本次比賽用球：MIKASA MVA300 旋風皮球。

(2) 比賽分組：

1. 女子組：六人制，網高 224 公分。
2. 混合組：六人制，網高 224 公分。
3. 男子組：六人制，網高 243 公分。

(3) 比賽制度：

1. 預賽：視隊伍數抽籤，採分組循環制。
2. 複賽：採單淘汰賽制。
3. 勝負判定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總勝場數)/(總負場數)之商大者為勝。
 - (2) (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為勝。
 - (3) (總得分數)/(總失分數)之商大者為勝。
 - (4) 若以上順序仍無法決定，則由大會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4) 比賽隊伍：

1. 每系所/單位在各別分組的組別至多報名兩隊。
2. 男、女子組上限至多 15 隊，混合組上限至多 12 隊。
3. 每隊至多可報名 16 位球員。
4. 冠亞、季殿賽至多可登錄 12 名球員(含 2 名自由球員)。
5. 混排比賽場上，每隊至少有 3 位女性球員。

(5) 比賽獎勵：男子、女子與混合組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與獎品。

10、報名資訊：

(1) 報名時間：10月15日(二)12:30至11月12日(二)23:59。

(暫

1. 未於上述時間內寄件則概不受理。
2. 不受理雲端檔案和連結。

(2) 報名費用：

1. 新台幣 2260 元(含 1760 元報名費與 500 元保證金)。
2. 報名費繳交視同確定出賽，如需退賽一概不予退費。

(3)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確實下載報名表格並完整填寫，若資料不齊全則不受理報名。
2. 報名表隊名請填寫系所/單位，如：資工系女排、資工系男排或資工系混排。
3. 報名信件主旨範例：系際盃資工系女排、資工系男排或資工系混排。
4. 確認主旨無誤後務必附上 word 檔，寄至 411175039@gms.ndhu.edu.tw
5. 經確認後將會回信告知報名成功與否，若 48 小時內無回信再請主動聯絡負責人確認，報名截止、隊伍額滿後概不受理。
6. 報名表寄出後直至領隊會議前都不可再修改。

(4) 報名表連結

1. 未附檔之信件不予受理。
2. 若重複寄出有效報名表，以**第一份順序為該隊報名排序**，任何資料僅於領隊會議時修改，請謹慎填寫。

11、領隊會議：

(1) 時間：11月13日(三)19:00

(2) 地點：**體育館跆拳道教室**

(3) 會議內容：

1. 抽籤及繳交報名費。請各隊伍派一名代表準時參加，若逾時出席，主辦方將視情況延後順位或取消參賽資格。
2. 領隊會議時若未出席或未完成繳費，將取消報名資格，由候補隊

伍依序遞補之。

3. 球員名單最後確認與修改。增加人數以『三人』為上限，刪除、修改學號、系級、名字無上限，會議結束後將不得再更改。
4. 若學生證、紙本在學證明或教職員證資料與球員名單不符，一概不予出賽，請多加注意。
5. 若有任何疑問或問題請於會議時提出，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
6. 調賽
 - (1) 僅能接受上課或考試因素導致隊伍人數不足六人，打工以及其他個人理由不予認可。
 - (2) 調賽僅為儘量避開，不保證絕對調開。
 - (3) 如需提出證明資料，務必於 11 月 15 日(五) 23：59 前私訊粉專並附上證明，逾時概不受理。

12、競賽規則：

(1) 保證金制度 (以報名表上之隊伍為單位)：

1. 若無違規並完整參與賽事，可於閉幕後至總紀錄台領取。若未領取則充公，請各隊伍多加注意。
2. 館內(包含二樓看台)禁止飲食(含攜帶)如：手搖杯等。開水、寶特瓶除外，違規乙次扣除保證金新台幣 250 元。
3. 切勿攜帶寵物入館 (包含二樓看台)，違規乙次扣除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
4. 惡意棄賽之隊伍。因隊伍個人因素棄賽或導致賽程延誤者。違規乙次扣除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
5. 開幕式、閉幕式集合點名時未達 6 人或未出席之系隊。違規乙次扣除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

(2) 檢錄：

1. 請派一名代表攜帶球員學生證或紙本在學證明、教職員證，於當天第一場表訂賽程前二十分鐘至總紀錄台進行檢錄，其他證件一律不予認可，核對後即退還。若逾時大會將視情況拒絕或補檢錄。
2. 若於比賽開始(TOSS)後進行補檢錄之球員不得參與該場比賽。

3. 於表定賽程前 10 分鐘檢錄人數未達 6 人之隊伍，主辦單位得沒收該場比賽，分數以 0：2 (0：25、0：25)計算之。

(3) 身分查驗 (甲組.....等問題)：

1. 每場比賽前雙方隊長可於比賽場地查證對方隊伍球員名單即身分資格。如查證其不符合報名資格，將取消該名球員整場賽事參加資格，若該隊伍先前比賽不符合資格之球員參賽，將沒收先前比賽成績，以 0：2 (0：25、0：25)計算之。當首局第一聲發球哨落下時，不再受理向該場裁判提出任何對方球員身分資格之疑慮。
2. 若有冒名頂替者(含跨隊及未報名出賽)，大會得沒收全部比賽成績並扣除所有保證金。

(4) 未檢錄出賽：

該場比賽首局第一聲發球哨落下後，若對方場上有未檢錄出賽等「場上」球員問題，請於賽後 30 分鐘內，由隊長向總紀錄台提出。若經查證屬實，是被檢舉隊伍該場次為棄賽。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5) 球衣規範：

1. 各男、女排隊球員出賽時，必須穿著統一並有單一格式、前後皆有清楚號碼的運動服裝，球衣號碼依規定為 1~99 號，不符合上述任一規定者一律不得出場比賽。若因不符球衣規範導致球員人數不足 6 人，將沒收該場比賽並視為惡意棄賽進行處罰。
2. 混排組球員出賽時得穿著同一色系、前後皆有清楚號碼的運動服裝，號碼規範比照男子組及女子組球員。
3. 主辦單位不提供號碼衣。
4. 球衣上不得使用白貼、膠帶等物品黏貼，或是塗改球衣編號。
5. 自由球員之球衣顏色需與同隊其餘非自由球員球衣顏色不同，若有兩位自由球員，自由球員球衣顏色及款式彼此不須相同。

(6) 球員名單登錄：

1. 本場賽事每位球員至多可登錄兩個背號進行替換。
2. 冠亞、季殿賽出賽之隊伍，請於表訂賽程時間前二十分鐘至總紀錄台完成 12 名球員名單檢錄。

(7) 複賽抽籤：

複賽賽程將於預賽全部結束後統一由各隊伍抽籤決定，請各隊伍留意比賽時間，並派一名代表提前至總記錄台等候。未派代表之隊伍，由大會統一代抽，對代抽結果不得異議。

13、其他：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布之。

14、聯繫方式：

總召：藝創三 孫薇媛

信箱：411175039@gms.ndhu.edu.tw

手機：0932092230

副召：華文六 顏澤丞